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114 年第 2 季場地開放申請注意事項

1. 法令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
2. 本校「活動中心 1、3 樓球場」114 年第 2 季(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擬受理租用之時間如下：

活動中心 1 樓羽球場

週一、三、四、五	週六	週日
18:00-20:00 20:00-22:00	08:00-10:00	08:00-10:00
	10:00-12:00	10:00-12:00
	12:00-14:00	12:00-14:00
	14:00-16:00	14:00-16:00
	18:00-20:00	16:00-18:00
	20:00-22:00	18:00-20:00
		20:00-22:00

活動中心 3 樓網球場

週一	週三	週四	週六	週日
18:30-20:30 20:30-22:30	20:00-22:00	18:30-20:30 20:30-22:30	14:00-16:00	08:00-10:00
			16:00-18:00	10:00-12:00
			18:00-20:00	12:00-14:00
			20:00-22:00	14:00-16:00
				18:00-20:00
				20:00-22:00

3. 開放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截止**，請於上班時間以書面、傳真或 e-mail 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遞送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4. 開放申請之資格：
請以機關、公司、行號、團體、組織、球隊、個人等為申請單位，為公平起見，同一機關、公司、行號、團體、組織、球隊、個人等請勿登記超過 2 個時段，否則概不受理。

申請單位請由「代表人」負責辦理，由代表人負責與本校洽辦、繳費及退費(保證金將退還申請書代表人)。

5. 收費標準：

(1)室內網球場場地費：每 2 小時 1,900 元，室內網球場電費：每 2 小時 270 元。室內網球場冷氣空調費：每 2 小時 1,920 元(10 噸*8 臺，冷氣空調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2)室內羽球場場地費：每 2 小時 1,900 元，室內羽球場電費：每 2 小時 220 元。室內羽球場冷氣空調費：每 2 小時 1,920 元(40 噸*2 臺，冷氣空調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6. 114 年第 1 季不開放借用時間如下(日後若有政府政策、本校教學活動等需要，本校得視情形另作調整，請各位租用人體諒及配合)：

暫停開放日期	場地	備註
4/11-4/12、4/13(14:00 後可外借)、5/2、5/3(18:00 後可借)、5/16-5/17、5/18(14:00 後可借)、5/22-5/25、5/29-6/1、6/16、6/27-6/29	1 樓羽球場	
5/3(12:00 後可借)、5/17、5/18(14:00 後可借)、5/22-5/25	3 樓網球場	

備註：4/11-4/12 丙檢場地布置；4/13 丙檢；5/2 師大培訓營場地布置、5/3 師大培訓營(1F)及體
優生招生考試(3F)、5/16 國中會考布置、5/17-5/18 國中會考、5/22 布置(1、3F)、5/23-5/25
教育局借用(1、3F)、5/29-6/1 畢業典禮布置、6/2 畢業典禮、6/16 優免撕榜布置、6/27-6/29
教育局借用、

7. 使用場地時不可有營利行為(招生、販賣、推銷等活動)、不可有政治性活動(不可影響本校行政中立)、不可有餐聚烹飪飲宴活動，不可飲酒，不可有與申請目的說明不符之活動。若有違反本項者，除將追究權責，並立即停止借用。

8. 租借場地切勿逾時，務必請準時離開學校。

9. 另請詳閱本校實施要點，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總務處事務組李組長 聯絡電話：(02)22300506 轉 602。